

#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10.37—2020

##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37 部分：大型活动

Anti-terrorism precaution management—  
Part 37: Large-scale activity

2020-12-03 发布

2021-01-19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合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反恐怖防范总体要求.....	2
5 大型活动分类及防范等级划分.....	3
5.1 大型活动分类.....	3
5.2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3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3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4
7.1 人防.....	4
7.2 物防.....	6
7.3 技防.....	8
7.4 制度防.....	12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13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13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13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13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特殊措施.....	14
8.5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14
9 应急准备要求.....	14
9.1 总体要求.....	14
9.2 应急预案.....	15
9.3 应急队伍.....	15
9.4 预案演练.....	15
10 监督、检查.....	15
附录 A（规范性） 大型活动管理标准配设要求.....	16
附录 B（规范性） 大型活动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20
参考文献.....	23



## 前 言

本文件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的第37部分。DB4401/T 10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党政机关；
- 第3部分：广电传媒；
- 第4部分：涉外机构；
- 第5部分：教育机构；
-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7部分：商场超市；
- 第8部分：酒店宾馆；
- 第10部分：园林公园；
- 第18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21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24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25部分：水务系统；
- 第26部分：电力系统；
- 第27部分：燃气系统；
- 第29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31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32部分：邮政物流；
- 第34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35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本文件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广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

本文件由广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负责具体解释和实施情况收集。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广州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馆分公司、广州秋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林嘉欣、史彦收、廖俊斌、陈淑宜、杨居裕、唐小军、吴秋萍、梁秋萍、殷秀梅、吴朝阳、吴志强、刘可冰、冯梓君、罗继华。



## 引 言

恐怖主义是人类社会的公敌，面对恐怖主义的肆虐，无人可以独善其身。近年来，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持续活跃，严重威胁世界和平与发展。我国将反恐怖斗争作为当前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要工作，明确确立“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防范为主、惩防结合和先发制敌、保持主动”的反恐工作原则，积极构建全民参与的反恐怖防范体系，主动防范暴力恐怖袭击及其危害。在此背景下，如何建立安全、周密、可靠、有效的城市反恐怖防范标准体系，为反恐怖防范工作提供可靠的技术指导和决策支撑，成为当前反恐怖工作的重要课题和必须解决的难题。

广州作为广东省省会城市，是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也是华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教中心，其不仅是我国重要的战略要地，更是我国通往世界的“南大门”，始终面临着恐怖主义的威胁，反恐怖斗争形势严峻复杂。随着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广州市“枢纽+”效应越加凸显，加速其对外交流与融合，也给广州城市安全反恐防范工作带来更多的风险与挑战。

党的十九大以来，广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反恐怖工作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深刻理解和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精细管理和法治精神，秉持“借力、嵌入、融合”与“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理念，以建设全球最安全稳定、最公正正义、法治环境最好的国际化超大城市为总目标，以“世界一流、国内领先、广州气派”为总要求，以提升反恐重点目标反恐防范能力为主线，以“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的反恐标准为抓手，努力探索构建地方性反恐怖防范标准体系，扎实推进新时代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此，广州市委将反恐怖地方标准体系建设作为广州市全面深化改革重点项目之一督办，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坚持顶层设计，着力从法律法规及通用基础标准、工作标准、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等4大门类30多个方面入手，逐一研究、精心谋划、分类制定，在通则的基础上全面完成各项分则的编制工作，初步建立形成广州市反恐怖防范地方标准体系，为我市相关行业及领域落实开展反恐怖防范各项工作举措提供了系统详实先进可行的遵循和依据。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原计划分为38个部分，现调整为以下33个部分。以后根据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党政机关。
- 第3部分：广电传媒。
- 第4部分：涉外机构。
- 第5部分：教育机构。
-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7部分：商场超市。
- 第8部分：酒店宾馆。
- 第10部分：园林公园。
- 第11部分：旅游景区。
- 第12部分：城市广场和步行街。
- 第14部分：大型专业市场。
- 第15部分：体育场馆。
- 第16部分：影视剧院。
- 第17部分：会展场馆。
- 第18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20部分：港口码头。
- 第21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22部分：隧道桥梁。

- 第 24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 25 部分：水务系统。
- 第 26 部分：电力系统。
- 第 27 部分：燃气系统。
- 第 29 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 30 部分：金融机构。
- 第 31 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 32 部分：邮政物流。
- 第 33 部分：危险化学品。
- 第 34 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 35 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 第 36 部分：传染病病原体。
- 第 37 部分：大型活动。
- 第 38 部分：高层建筑。

其中《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1 部分：通则》的目的在于搭建系列标准的标准框架，明确了重点目标普遍适用的反恐防范要求。其余部分在通则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的特点，增加行业反恐特殊要求、细化通则的有关内容，使其更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本文件为《反恐怖防范管理》的第 37 部分，适用于大型活动类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防范工作和管理。大型活动具有规模大、参加人员多等特点，社会影响力较大。当前国际恐怖分子、民族分裂分子，往往将大型群众性活动作为袭击的重要目标。制造恐慌氛围，实施爆炸、暗杀等破坏活动，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广州作为华南地区的中心城市，特色的民俗、适宜的气候、便捷高效的综合城市服务，为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其大型活动举办数量、规模、影响均排在全国前列。因此，加强我市大型活动反恐怖防范管理势在必行。本文件在通则的基础上，针对大型活动的特点，完善大型活动的人防、物防、技防和制度防的要求，根据大型活动举办场所的特点，分类明确各类场所举办大型活动的重要部位及其防范措施。此外，本文件还根据各类大型活动实际情况设置了安保力量配备原则以及各岗位工作任务，增设了大型活动管理标准，包括安全风险评估与监测制度、门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制度要求。



#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37部分：大型活动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型活动反恐怖防范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反恐怖防范总体要求、大型活动分类及防范等级划分、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准备要求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大型活动类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防范工作和管理。大型活动类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可参照执行。

注：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88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GB/T 15408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 GB/T 2572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 GB/T 26941.1 隔离栅 第1部分：通则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3170.1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1部分：安全评估
- GB/T 33170.2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2部分：人员管控
- GB/T 33170.5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5部分：安保资源配置
- GB/T 3707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B 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 GA/T 669.1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 GA/T 1132 车辆出入口电动栏杆机技术要求
- GA/T 1260 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通用技术要求
- JT/T 847 塑料隔离墩
- MH/T 2008 无人机围栏
- WH/T 42—2011 演出场所安全技术要求 第2部分：临时搭建演出场所、看台安全技术要求
- DB4401/T 10.1—2018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部分：通则
- DB4401/T 43 反恐怖防范管理 防冲撞设施
- DB4401/T 104 反恐怖防范管理 无人机阻断系统

### 3 术语和定义

DB4401/T 10.1—2018、GB/T 33170.1、GB/T 33170.2 和 GB/T 33170.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大型活动 large-scale activity**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活动。

注：包括体育比赛，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展览、展销等活动，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直接主办的活动。

#### 3.2

**安保组织 security organization**

大型活动中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履行本行业的安全保卫工作规定的专门组织或机构。

[来源：GB/T 33170.5—2016, 3.2]

#### 3.3

**临时搭建物 temporary structure**

大型活动现场所搭建的临时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

#### 3.4

**安全检查 security check**

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的人员、物品、车辆以及场地等进行的涉及安全的专业检查，简称安检。

[来源：GB/T 33170.2—2016, 3.4]

#### 3.5

**安保封闭线 security blockade line**

依托大型活动举办场所（地）建筑墙体（围栏）或利用移置式隔离设施围蔽形成的线。

#### 3.6

**人员管控 personnel management and control**

为保障大型活动的安全，在活动中对进入场地的人员和人流采取的必要性安检、监测、检查、引导、控制及其他措施。

[来源：GB/T 33170.2—2016, 3.1]

#### 3.7

**安全风险评估 safety assessment**

以实现大型活动安全顺利举办为目的，应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和方法，辨识与分析系统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评估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并得出评估报告的活动。

[来源：GB/T 33170.1—2016, 3.2]

### 4 反恐怖防范总体要求

4.1 大型活动反恐怖防范工作应遵循“承办负责、政府监管”“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层级指挥、协调联动、分类管理、措施全面、应急充分”的原则。

4.2 大型活动反恐怖防范工作应在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公安机关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等责任。

4.3 大型活动的承办者是大型活动反恐怖防范的责任主体，大型活动的承办者应按照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对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者有2个或者2个以上的，应当通过签订协议明确各自的反恐怖防范主体责任。

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法人、组织委托有关部门承办活动的，受委托方作为承办者。

4.4 大型活动责任主体应建立反恐怖防范工作机制，制定并落实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配备与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安保组织，开展督导检查，落实各项安全工作措施，确保活动安全。

4.5 大型活动责任主体应制定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方案必须在《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容的基础上，根据本文件规定的事项，明确反恐怖防范所对应的人防、物防、技防和制度防等内容。

4.6 大型活动责任主体举办活动的场所应符合本文件的相关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本文件要求，完善人防、物防和技防的配置，承担相应的反恐怖防范责任。

## 5 大型活动分类及防范等级划分

### 5.1 大型活动分类

根据大型活动场所的类型，可划分为：

- a) 封闭式固定场所活动：在固定活动场所内举办且活动范围在固定空间内的活动，如在体育场馆举办的体育比赛、演唱会等活动，在会展场馆举办的展览、展销活动；
- b) 开放式固定场所活动：在开放的固定空间内举办的活动，如在广场、公园等开放式场所举办的游园、灯会、庙会、花市等活动；
- c) 其他临时性场所活动：活动范围不在固定的空间内，临时占用街道或河道的活动，如马拉松、龙舟赛等活动。

### 5.2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 5.2.1 防范分类

反恐怖防范按防范管理性质分为常态反恐怖防范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两类。

#### 5.2.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按恐怖威胁预警响应的要求分为4个等级：

- a)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V级（一般），用蓝色表示；
- b)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II级（较大），用黄色表示；
- c)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I级（重大），用橙色表示；
- d)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级（特别重大），用红色表示。

##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大型活动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第6章的要求，按活动场所的性质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类：

- a) 封闭式固定场所活动重要部位，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入口，主要通道，安全疏散通道，主要流线，舞台、看台、观众席等固定及临时搭建物，指挥中心，安防监控中心，转播直播室，新风口，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电子显示屏，广播设备；
- b) 开放式固定场所活动重要部位，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入口，主要通道，主要流线，广场，舞台、

展台、展架等临时搭建物，指挥中心，安防监控中心，转播直播室，供水，供电，通信，电子显示屏，广播设备；

- c) 其他临时性场所活动重要部位，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起终点，主要流线，广场，舞台、展台、展架等临时搭建物，指挥中心，供水，供电，通信，电子显示屏，广播设备，治安缓冲区域。

大型活动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还应包括安检区域、媒体采访区、易燃物品存放处、保安装备及应急物资存放处和重要人物活动范围等特定工作区域。

##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 7.1 人防

#### 7.1.1 基本要求

7.1.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安保力量的要求。

7.1.1.2 大型活动责任主体应根据 GB/T 33170.5 要求，设置相应的安保组织。责任主体聘请或委托安保组织时，安保组织应为具有资质的保安服务企业并按相关要求提供服务。

7.1.1.3 大型活动责任主体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活动规模、活动参与人数、重要部位分布等反恐怖防范工作实际需要，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人数。

#### 7.1.2 人防组织

7.1.2.1 大型活动责任主体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第一责任人，指定专职联络员，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反恐怖防范的具体工作。

7.1.2.2 大型活动责任主体应明确大型活动反恐怖防范重要岗位。重要岗位主要包括：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指挥中心岗位、保安员、联络员、安防监控中心值守岗位、技防系统管理岗位、转播直播岗位和重要设备设施管理岗位等。

注：上述岗位工作人员即为重要岗位人员。

#### 7.1.3 人防配置

7.1.3.1 大型活动的反恐怖防范的人防配置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人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1	工作机构	健全组织、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含所有责任主体）	应设	
2	责任领导	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含所有责任主体）	应设	
3	责任部门	大型活动安保组织	应设	
4	联络员	指定大型活动责任主体保卫部门负责人 1 名	应设	
5	技防岗位	重要技防设施	应设	
6	安保力量	固定岗位	指挥部岗、出入口秩序维持岗、安全警戒岗、验证岗、安检岗、重要部位看护岗、车辆看护岗、交通疏导岗、人流疏导岗	应设
7		巡查岗位	消防巡控岗	应设
8		机动岗位	应急备勤岗	应设

### 7.1.3.2 大型活动的反恐怖防范常态安保力量各岗位工作任务：

- a) 指挥部岗：负责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信息收集、汇总及上报等工作；
- b) 出入口秩序维持岗：负责活动现场出入口，特别是验证和安检岗前端的人流指引疏导和秩序维持工作；
- c) 安全警戒岗：负责安保封闭线沿线及活动现场内的安全警戒和巡控工作；
- d) 验证岗：查验进入场地的人员、车辆及其他相关物品的证件、凭证等；
- e) 安检岗：对入场人员、车辆、物品等进行安全检查；
- f) 重要部位看护岗：对舞台、看台、观众席等固定及临时搭建物，指挥中心，安防监控中心，转播直播室，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电子显示屏、广播设备等部位，媒体采访区，易燃物品存放处，保安装备和应急物资存放处和重要人物活动范围等重要部位进行看护；
- g) 车辆看护岗：对活动车辆停放区域进行看护；
- h) 交通疏导岗：对活动现场外围车辆进行疏导；
- i) 人流疏导岗：对活动现场人流进行疏导；
- j) 消防巡控岗：组织消防巡查工作；对各安保岗位及时进行勤务支援；
- k) 应急备勤岗：对各安保岗位及时进行勤务支援。

### 7.1.3.3 大型活动的反恐怖防范常态安保力量应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备，具体岗位和安保力量设置视实际活动和场所情况，根据公安机关的指导意见增加。

- a) 封闭式固定场所活动安保力量配备原则如下：
  - 1) 沿安保封闭线不大于 50 m 设置 1 个固定岗，每岗 1 人；
  - 2) 每个出入口设置秩序维护岗、安检岗、验证岗，每岗 2 人；
  - 3) 活动现场内设置若干个安全警戒岗，每岗 2 人；
  - 4) 根据场地实际情况设置若干个消防巡控岗、重要部位看护岗、车辆看护岗，每岗 1 人；
  - 5) 安防监控中心内视频监控系统的值班监看人员配备宜与监看显示画面数量相适应；
  - 6) 重点路口、路段、区域设置若干个交通疏导岗、人流疏导岗，每岗 2 人；
  - 7) 场地内或外面适当区域设置应急备勤岗，岗位人数 50 人~100 人；
  - 8) 对于特殊的赛事、展览等封闭性固定场所活动，外场安保力量加派 1.5 倍，看台与内场安保力量加派 2 倍。
- b) 开放式固定场所活动安保力量配备原则如下：
  - 1) 沿安保封闭线每 50 m 设置 1 个固定岗，每岗 1 人；
  - 2) 每个出入口设置秩序维护岗、安检岗、验证岗，每岗 2 人；
  - 3) 活动现场内设置若干个安全警戒岗，每岗 2 人；
  - 4) 根据场地实际情况设置若干个消防巡控岗、重要部位看护岗、车辆看护岗，每岗 1 人；
  - 5) 安防监控中心内视频监控系统的值班监看人员配备宜与监看显示画面数量相适应；
  - 6) 重点路口、路段、区域设置若干个交通疏导岗、人流疏导岗，每岗 2 人；
  - 7) 场地内或外面适当区域设置应急备勤岗，岗位人数 50 人~100 人；
  - 8) 对于社会影响力大，对周边治安、交通有重大影响，人群密度达到拥挤状态的固定场所活动，安保力量配置应为同等规模活动的 1.5 倍或以上，交通管制及活动场地周边的安保力量应为正常规模的 2 倍或以上。
- c) 其他临时性场所活动安保力量配备原则如下：
  - 1) 活动起终点的安保力量配备参照封闭式固定场所活动、开放式固定场所活动的安保力量配备原则；
  - 2) 路段安保力量配备：路段内设置若干个固定岗，每岗 2 人；每 100 m~200 m 处设置 1 岗，每岗 1 人，协助医疗救护、维护活动秩序；

3) 根据活动和场地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安保岗位。

#### 7.1.4 人防管理

7.1.4.1 大型活动责任主体应建立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定期报告反恐怖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互通信息、完善措施。活动进行过程中发现可疑人员、物品和情况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7.1.4.2 大型活动责任主体及相关安保组织应加强人防管理:

- a) 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建立人员档案并备案,确保用人安全;
- b) 开展巡查与安检、视频监控系统的值班监看和运维,确保人防职责落实;
- c) 加强反恐怖防范宣传教育、开展应急技能训练和应急处突演练,提升人防技能;
- d) 组织反恐怖防范体系实施与改进,加强检查督导,提高人防效率。

7.1.4.3 大型活动责任主体应指定专职联络员,联络员应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属地公安机关和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备案。

#### 7.1.5 安保力量要求

反恐怖安保力量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1.5的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掌握安全疏散通道等重要部位的地理环境和主要设施布局,熟悉周边环境和各类疏散途径,熟悉消防器材、安保护备的摆放位置;
- b) 积极应对相关涉恐突发事件,协助、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c) 保安从业服务单位和保安员应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GA/T 594的相关要求,承担保安职责。

### 7.2 物防

#### 7.2.1 基本要求

7.2.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7.2.1.2 固定场所的物防设施应纳入场所建设工程规划,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临建场所的物防设施应与活动方案同步规划,并在活动开展前落实到位。

7.2.1.3 使用的设备和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经验收或认证合格。

#### 7.2.2 物防组成

物防包括实体防护设施、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行包寄存设施、巡逻船舶等。

#### 7.2.3 物防配置

大型活动反恐怖防范的物防配置应符合表2要求。

表2 物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设置标准
		封闭式固定场所	开放式固定场所	其他临时性场所	
1	机动车阻挡装置	主要出入口(无实体防护屏障)、停车库(场)出入口	主要出入口、停车场出入口	活动起终点	应设
2	防机动车冲撞	主要出入口、受机动车冲击后容易受到重大伤害的重要部位	主要出入口、受机动车冲击后容易受到重大伤害的重要部位	—	应设
3	固置式隔离设施(围墙、栅栏、隔离屏障等)	周界、各活动区域	各活动区域	—	应设
4	移置式隔离设施(铁马、水马等)	—	各活动区域	各活动区域	应设
5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安防监控中心等重要部位出入口	安防监控中心等重要部位出入口	安防监控中心等重要部位出入口	应设
6	人车分离通道	主要出入口	主要出入口、临时车辆停靠区	主要出入口、各重要活动区域	应设
7	刀片刺网	周界围墙	—	—	宜设
8	人行出入口通道闸	主要出入口	—	—	宜设
9	防护网	新风口	—	—	应设
10	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护棍棒	保安员、值班室、安防监控中心、指挥中心、消防控制室	保安员、安防监控中心、指挥中心、消防控制室	保安员、指挥中心、消防控制室	应设
11	毛巾、口罩	各活动区域	各活动区域	各活动区域	宜设
12	防护面罩	各活动区域	各活动区域	各活动区域	宜设
13	防暴盾牌、钢叉	保安装备和应急物资存放处	保安装备和应急物资存放处	保安装备和应急物资存放处	应设
14	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	保安装备和应急物资存放处	保安装备和应急物资存放处	保安装备和应急物资存放处	应设
15	防爆毯(含防爆围栏)、防爆球或防爆罐	主要出入口、保安装备和应急物资存放处	主要出入口、保安装备和应急物资存放处	保安装备和应急物资存放处	应设
16	应急警报器	安防监控中心、指挥中心、重要部位、人员密集区域	安防监控中心、指挥中心、重要部位、人员密集区域	指挥中心、重要部位、人员密集区域	应设
17	消防器材	各活动区域	各活动区域	各活动区域	应设
18	应急疏散标志	公共区域	公共区域	公共区域	应设
19	行包寄存设施	出入口附近,距离重要部位>30m	出入口附近,距离重要部位>30m	—	宜设
20	巡逻船舶	水域	水域	水域	应设

## 7.2.4 物防要求

#### 7.2.4.1 防护设备设施要求

##### 7.2.4.1.1 一般要求

大型活动反恐怖物防所采用的防护装备与设施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2.4.1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防冲撞设施应符合 DB4401/T 43 的相关要求。

##### 7.2.4.1.2 主要出入口防护设施

主要出入口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主要出入口应配备机动车阻挡装置，宜采用电动可伸缩闸门或电动栏杆；电动栏杆应符合 GA/T 1132 的要求；
- b) 主要出入口宜配备必要的防车辆冲撞设施，宜采用金属防撞栏；
- c) 主要出入口宜配备人行通道闸，人行通道闸的设置应符合 GA/T 1260 的要求；
- d) 对固定场所出入口进行安检普检，应配备防爆毯、防爆球或防爆罐。

##### 7.2.4.1.3 停车库（场）防护设施

停车库（场）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停车库（场）出入口应配备必要的机动车阻挡装置；
- b) 设置临时车辆停靠区的，应设置隔离设施。

##### 7.2.4.1.4 隔离防护设施

隔离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隔离设施包括固置式隔离设施（围墙、栅栏、隔离屏障等）和移置式隔离设施（铁马、水马等）；
- b) 移置式隔离设施（铁马、水马、隔离栅等）应设置在考虑分隔车流、行人和周界隔离等重要部位；
- c) 水马的选用应符合 JT/T 847 的要求；
- d) 隔离栅的选用应符合 GB/T 26941.1 要求，其中隔离栅网片选用焊接网型、刺钢丝网型或钢板网型。

##### 7.2.4.1.5 新风口防护设施

应在进风口处安装钢丝等防护网，网格间距为 20 mm×20 mm。

#### 7.2.4.2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2.4.2 的要求。

### 7.3 技防

#### 7.3.1 基本要求

7.3.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7.3.1.2 固定场所的技防设施应纳入场所建设工程规划，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临建场所的技防设施应与活动方案同步规划并在活动开展前落实到位。

7.3.1.3 使用的设备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 7.3.2 技防组成



大型活动技防包括安防监控中心、电子防护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急疏散指引、人员密集度监测系统、无人机巡查系统和无人机监控系统等，其中电子防护系统包括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和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等。

### 7.3.3 技防配置

大型活动反恐怖防范的技防配置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 3 技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设置标准	
		封闭式固定场所	开放式固定场所	其他临时性场所		
1	安防监控中心	重点目标内部	重点目标内部	—	应设	
2	视频监控系统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主要出入口	活动起终点	应设	
3		周界及内部主要通道	周界及主要通道	主要通道	应设	
4		电梯轿厢、自动扶梯口	—	—	应设	
5		主要楼梯口、通道	—	—	应设	
6		人员密集区域	人员密集区域	人员密集区域	应设	
7		区域内供参观、开放区域	—	—	应设	
8		重要活动区域	重要活动区域	重要活动区域	应设	
9		会议厅（室、礼堂）	会议厅（室、礼堂）	—	应设	
10		摄像机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电子显示屏、广播设备等部位，新风口	供水、供电、通信、电子显示屏、广播设备等部位	供水、供电、通信、电子显示屏、广播设备等部位	应设
11		门卫处	—	—	应设	
12		停车库（场）及其主要通道和出入口	停车库（场）及其主要通道和出入口	—	应设	
13		安防监控中心、指挥中心	安防监控中心、指挥中心	指挥中心	应设	
14		保安装备和应急物资存放处	保安装备和应急物资存放处	保安装备和应急物资存放处	应设	
15		车载监控设备	—	—	随行车辆、带路和压尾车辆	应设
16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安防监控中心、图像采集前端	安防监控中心、图像采集前端	—	宜设	
17		—	—	图像采集前端	宜设	
18	人脸识别系统	出入口	出入口	出入口	应设	
19	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	停车库（场）	—	—	宜设	
20	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安防监控中心、指挥中心	安防监控中心、指挥中心	指挥中心	应设	
21	出入口控制系统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设备等部门	供水、供电、通信广播设备等部门	—	应设	
22		安防监控中心、指挥中心	安防监控中心、指挥中心	指挥中心	应设	
23	身份验证系统	出入口	出入口	出入口	宜设	
24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停车库（场）	停车库（场）	—	应设	

表3 技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设置标准
			封闭式固定场所	开放式固定场所	其他临时性场所	
25	公共广播系统		区域全覆盖	区域全覆盖	区域全覆盖	应设
26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区域全覆盖安防监控中心、指挥中心	区域全覆盖、安防监控中心、指挥中心	区域全覆盖、指挥中心	应设
27	安全 检查 及探 测系 统	X射线物品安检机	出入口或重要部位	出入口或重要部位	起终点或重要部位	应设
28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出入口或重要部位	出入口或重要部位	起终点或重要部位	应设
2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出入口或重要部位	出入口或重要部位	起终点或重要部位、 安检人员	应设
30		（便携式）爆炸物探测仪	出入口或重要部位	出入口或重要部位	起终点或重要部位	宜设
31		（便携式）危险液体检查仪	出入口或重要部位	出入口或重要部位	起终点或重要部位	宜设
32	应急疏散指引		区域全覆盖	区域全覆盖	区域全覆盖	应设
33	人员密集度监测系统		活动区域	活动区域	活动区域	宜设
34	无人机巡查系统		可监控区域	可监控区域	可监控区域	宜设
35	无人机监控系统		区域全覆盖	区域全覆盖	区域全覆盖	应设

### 7.3.4 技防要求

#### 7.3.4.1 技防系统总体要求

大型活动反恐怖防范技防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 技防系统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3.4 的要求；
- 技防系统建设应满足 GB 50348 中技防设备设施的相关规定；
- 技防系统的供电应符合 GB/T 15408 的相关要求；
- 安防监控中心应符合 GB/T 2887 的相关要求。

#### 7.3.4.2 安防监控中心

安防监控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

- 安防监控中心内可根据需要整合相关技防系统功能；
- 安防监控中心应能实时查看相关安防系统的工作状态，应能对各子系统的操作进行显示、记录；
- 监控系统宜接入管辖公安机关指挥部门、辖区派出所，做到技防系统资源共享。

#### 7.3.4.3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对图像信号的采集、传输、切换控制、显示、分配、记录和重放等基本功能，视频监控系统应同时满足 GB 50198、GB 50395、GA/T 367、GA/T 669.1 的要求。
- 视频监控系统应采用数字系统。
- 图像信号的采集使用的摄像机应符合 GA/T 1127—2013 的要求，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C 类以上高清晰度，其他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B 类以上高清晰度。

- d) 宜支持 H.264、H.265 或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和文件格式进行图像存储，宜支持 G.711、G.723.1、G.729 等音频编解码标准实现音频同步存储；新建、改建、扩建的视频监控系统音视频编解码宜优先采用 GB/T 25724 规定的 SVAC 编码方式。
- e) 图像信号的传输、交换和控制应符合 GB/T 28181 的要求。
- f) 图像信号的切换应具有手动和编程两种模式。
- g) 图像信号的显示设备应采用 FHD（1920×1080）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当系统配备的超高清摄像机（GA/T 1127—2013 的 D 类）时，宜采用 4K（4096×2160）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
- h) 图像信号的存储：
  - 1)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的单路图像应具有 16CIF（1920×1080）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2) 非直接与外界相通的重要部位单路图像应具有 9CIF（1280×720）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3) 单路显示基本帧率不小于 25 fps；
  - 4) 应保留从活动场地人员、物品开始进场至活动结束后期间完整的视频图像，且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90 天。

#### 7.3.4.4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满足 GB 50396、GB/T 37078 等出入口控制系统相关标准的要求；
- b)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可进行人员管控，当人员监测到异常情况时，应将有关视频图像等预警信息及时上传到指挥中心，以利于指挥中心第一时间掌握现场情况，判断异常情况种类，协助第一时间了解预警信息、妥善处理和合理调配应对力量。

#### 7.3.4.5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固定场所出入口实行安检普检。应采用 X 射线物品安检机、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爆炸物探测仪、危险液体检查仪。
- b) 其他临时性场所活动场地实行安检巡检。应采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宜采用便携式爆炸物探测仪、便携式危险液体检查仪。

#### 7.3.4.6 人员密集度监测系统

人员密集度监测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对大型活动场地内易产生人员聚集的区域范围进行人群聚集和拥挤现象的监测，支持人群规律识别、多重客流预测、聚集风险预警、人群容量监控及疏散预案集成等功能，实现监测、报警/预警、核实、处置一体化的全过程；
- b) 人员密集度监测系统具有分级预警、客流预测、管理集成三大核心功能；
- c) 对活动中心场地及狭窄通道、出入口、楼梯等易产生人群聚集的区域采用计数器、电子票、视频统计或人流热力图等手段实时采集人员流量。

#### 7.3.4.7 无人机监控系统

无人机监控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活动现场设置无人机监控设施设备，例如边界雷达、音频探测器、复合视频监控、射频干扰设备等无人防御手段；
- b) 电子围栏的设定符合 MH/T 2008 的要求；

- c) 确保无人机监控设备能覆盖活动区域；
- d) 发现无人机入侵情况，紧急处置的同时向公安机关汇报；
- e) 无人机阻断系统应满足 DB4401/T 104 的相关要求。

###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

系统验收前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及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

###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

- 7.3.6.1 技防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应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等有关技术防范管理的要求。
- 7.3.6.2 大型活动责任主体应制定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建立运行维护保障的长效机制，设置专人负责系统日常管理工作。
- 7.3.6.3 技防系统应确保有人员值班，值班人员应培训上岗，掌握系统运行维护的基本技能。

## 7.4 制度防

### 7.4.1 基本要求

制度防建设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4 的要求，制度防组成包括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

### 7.4.2 制度防配置

大型活动责任主体制度配置除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4.3 要求外，还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 4 制度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1	反恐怖防范责任承诺制度	应符合附录 A.1 的要求	应设
2	安全风险评估与监测制度	应符合附录 A.2 的要求	应设
3	信息发布制度	应符合附录 A.3 的要求	应设
4	门票管理制度	应符合附录 A.4 的要求	应设
5	临时搭建物搭建及使用制度	应符合附录 A.5 的要求	应设
6	安全检查制度	应符合附录 A.6 的要求	应设
7	人群风险预警制度	应符合附录 A.7 的要求	应设
8	应急疏散制度	应符合附录 A.8 的要求	应设
9	教育培训制度	应符合附录 A.9 的要求	应设
10	安保岗位	明确安保人员配置标准、资质条件、权限、现场操作规范、应急处理方法和责任追究等要求	应设
11	大型活动主要负责人	明确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应急疏散过程中的工作要求	应设
12	专职联络员	明确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应急疏散过程中的工作要求	应设

表4 制度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13	工作标准	重要部位工作人员	明确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应急疏散过程中的工作要求	应设
14	技术标准	临时搭建物施工、检查验收规范	符合国家、地方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如临时搭建物演出场所舞台、看台的安全技术应符合 WH/T 42—2011 的规定	应设

##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8.1.1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1.2 大型活动责任主体可根据实际需要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并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和公安机关报告。

###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重点目标责任主体应积极响应恐怖威胁预警要求，采取的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应不低于有关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见表5。

表5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表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威胁预警颜色
四级（IV）	四级（IV）	蓝色
三级（III）	三级（III）	黄色
二级（II）	二级（II）	橙色
一级（I）	一级（I）	红色

###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 8.3.1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启动反恐怖应急指挥部，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处于待命状态；
- b) 承办者安保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c)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50%以上；
- d) 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检查物防、技防设施；
- e) 对出入口进行控制，对重要部位进行巡视、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专人收集、通报情况信息；
- f)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有关部门指导防范工作；
- g) 及时主动向属地公安机关、有关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随时报告；
- h) 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 i)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有关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 8.3.2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承办者分管领导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70%以上；
- c) 对区域内人员、车辆、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 d)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人流量，降低人群聚集程度；
- e) 联系主办者，及时向其报告。

### 8.3.3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承办者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共同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100%以上；
- c) 重要部位巡视频率较常态提高 1 倍；出入口派员加强值守；
- d) 主要出入口设置障碍，严禁非授权车辆进入；
- e) 适当停止配套的活动项目，对人员实施出入管控，减少活动参与群众数量；
- f) 联系主办者派员指导、参与防范工作。

### 8.3.4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承办者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共同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装备、力量、保障进入临战状态；
- c) 对目标区域进行全面、细致检查；
- d) 重要部位值守人员增加 100%，原无人值守的重要部位，宜增设值守人员，或在活动过程中实行不间断巡查；
- e) 停止非必要的活动项目，减少无必要的活动流程，严格控制参与群众数量，必要时实行只出不进措施；
- f)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暂停活动，待恐怖威胁风险降低后再继续活动的开展；
- g) 协助公安机关对活动场所外主要通道及周边进行监控和限流；
- h) 动员各方力量，参与联防工作；必要时终止活动。

##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特殊措施

当收到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或有关部门取消、终止或延期举办大型活动的要求时，大型活动责任主体应立即停止相关活动，并对人防、物防、技防配置作相应调整。

## 8.5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大型活动责任主体应有机制确保符合启动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时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的要求，确保增派的安保力量、物防设备设施和技防系统能及时到位。

## 9 应急准备要求

### 9.1 总体要求

9.1.1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第 9 章相关规定。

9.1.2 大型活动责任主体应针对恐怖事件的规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分级分类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应对可能遭受的恐怖袭击或危害的紧急情况，并对自身的应急准备和应急能力进行评估。

9.1.3 大型活动责任主体应明确应急准备工作的责任部门，明确相关人员职责。

## 9.2 应急预案

除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9.2 的要求外，还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防范拥堵现象的安全应对措施；
- b)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办法；
- c) 落实医疗救护、消防、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
- d) 各工作人员在出现突发事件时的具体工作职责等。

## 9.3 应急队伍

组建具有组织人员疏散、保护重要部位、控制损失和准确反馈现场情况等能力的应急作战队伍。应急作战队伍由安保力量组成，应包括以下几部分：指挥组、警戒组、疏散组、处置组、救护组、通讯组、新闻宣传组等。

## 9.4 预案演练

9.4.1 大型活动责任主体应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按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9.4.2 大型活动责任主体应在活动举办前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综合演练，检验和提高处置行动的协调配合和应急处置能力。演练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处置，人、车流线预演等，演练安保力量原则上按照活动正式开始时部署的各岗位力量数量标准的 50% 上岗。适时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演习、演练，提高应急队伍建设水平和处置能力。

## 10 监督、检查

10.1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第 10 章的要求。

10.2 由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对大型活动反恐怖防范进行监督指导及相关检查工作，公安机关负责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提交检查报告。

10.3 市应急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各相关单位的保障工作。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10.4 大型活动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按附录 B 规定进行。

**附 录 A**  
**(规范性)**  
**大型活动管理标准配设要求**

**A.1 反恐怖防范责任承诺制度**

大型活动责任主体应制定反恐怖防范责任承诺制度，明确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签订要求。

应组织主办方、场地提供单位和安保参与单位等组织或机构签订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明确各方的相关责任。

**A.2 安全风险评估与监测制度**

**A.2.1 基本要求**

大型活动责任主体应在活动前通过第三方机构对大型活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在活动中进行安全风险监测和检查，以及在活动后完成安全风险总结。

**A.2.2 安全风险评估**

通过第三方机构对大型活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在活动前聘请专业风险评估机构对涉及活动安全的风险因素，通过现场调（勘）查，运用对安全风险的评估方法，对活动中现实存在的安全薄弱点和威胁等因素进行识别与分析，确定风险因素和环节，预测可能发生的危害和后果，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建议。

**A.2.3 安全风险监测和检查**

在活动过程中对活动安全风险进行检查。检查内容至少包括：

- a) 对照大型活动安全方案，检查落实情况；
- b) 排查活动现场的安全隐患（特别是大型活动安全方案中未考虑到的风险因素，或不完善的措施）；
- c) 活动现场安全突发事件的记录；
- d) 向承办者、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提出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A.2.4 安全风险总结**

在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对活动过程中安全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安全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宜包括：

- a) 安全工作概况，承办者的安保投入，人防、物防、技防和制度防的总体情况；
- b) 安全防范的亮点和效果；
- c) 安全防范存在问题与分析；
- d) 同类型活动的安全方案改善措施和建议；
- e) 承办者的安保能力评价。

**A.3 信息发布制度**

大型活动责任主体应在大型活动门票开售前，无需门票的活动在活动举办前，发布活动相关信息。信息发布内容至少包括：



- a) 活动基本信息，包括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主题、活动对象、活动内容、活动流程安排等；
- b) 活动门票管理办法；
- c) 活动禁带、限带物品目录。

#### A.4 门票管理制度

大型活动责任主体应结合大型活动实际情况，明确门票管理办法。门票管理制度应明确：

- a) 票面基本信息；
- b) 门票归口及管理单位信息；
- c) 门票销售办法；
- d) 赠送票及电子票管理办法；
- e) 门票检票、验票相关规定。

#### A.5 临时搭建物搭建及使用制度

大型活动责任主体搭建舞台、看台、展台展架、灯组等临时搭建物时，应聘用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搭建。

临时搭建物使用期间，使用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对临时搭建物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并建立相应的使用台账记录。

#### A.6 安全检查制度

大型活动举办前，公安机关应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必要时可联合应急、住建、城管、卫生、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活动进行安全检查。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公安机关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大型活动责任主体应明示活动禁带、限带物品目录。禁带物品目录应符合公安机关的相关规定；根据活动安全需要，大型活动责任主体可自行确定限带物品目录。大型活动禁带物品参见表 A.1，大型活动限带物品参见表 A.2。

表 A.1 大型活动禁带物品

序号	分类	禁带物品
1	武器、刀具类危险品	军用枪、公务用枪：手枪、步枪、冲锋枪、机枪、防暴枪等
2		民用枪：气步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等
3		军械、警械：警棍、军用或警用匕首、刺刀等
4		国家禁止的枪支、械具：钢珠枪、催泪枪、电击枪、电击器、防卫器等
5		管制刀具：匕首、三棱刀（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以及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
6		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管制器具
7	爆炸类危险品	弹药：炸弹、手榴弹、照明弹、燃烧弹、烟雾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和子弹等
8		爆破器材：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导爆管、爆破剂等
9		烟火制品：礼花弹、烟花、爆竹等（焰火晚会承办者配备的礼花弹、烟花除外）
10	易燃、易爆类危险品	易燃、易爆固体：红磷、黄磷、闪光粉、固体酒精等易燃物品
11		易燃、易爆液体：汽油、煤油、柴油（闪点 $\leq 60^{\circ}\text{C}$ ）、苯、酒精（含量不低于90%）、丙酮、乙醚、油漆、稀料等

表 A.1 大型活动禁带物品（续）

序号	分类	禁带物品
12	毒害品、腐蚀性危险品	氰化物、汞（水银）、剧毒农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硒粉、苯酚、生漆等具有可燃、助燃特性的毒害品
13		盐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硫酸、硝酸等具有可燃、助燃特性的腐蚀性物品

表 A.2 大型活动限带物品

序号	限带物品
1	易碎品与各类容器
2	自带的各类软包装饮料，以及大量的易投食品
3	未经活动主办方允许的横幅和标语
4	除婴儿车和轮椅外的任何代步工具
5	动物（导盲犬等服务类动物除外）
6	乐器
7	球棒、长棍、尖锐物等造成人身伤害的物品
8	体积较大的箱包、手提袋
9	任何未经授权的专业摄像设备，如：照相机、摄像机等，以及照相、摄像器材的支架
10	大容量移动电源
11	长柄雨伞
12	其他可能对活动安全带来影响的物品

#### A.7 人群风险预警制度

大型活动责任主体应根据大型活动人流风险预测和活动相关信息制定人群风险预警制度。人群风险预警制度应明确：

- a) 大型活动场所人群容量估算；
- b) 大型活动人群规模预算；
- c) 大型活动人群构成预测；
- d) 大型活动人群分布预测；
- e) 人群分流引导办法；
- f) 人员密集度监测系统要求；
- g) 人群疏散、救援预案制定和演练内容及要求。

#### A.8 应急疏散制度

大型活动责任主体应根据活动场所地理环境、安全疏散通道和出入口等重要部位、活动实际情况等，制定应急疏散制度。制定应急疏散制度内容至少包括：

- a) 时刻保持安全疏散通道的通畅；
- b) 保证应急疏散指示灯处于工作状态；
- c) 突发事件下应有组织疏散工作人员；
- d) 疏散时应处于有序状态；
- e) 按制订的人群疏散预案组织演练；
- f) 应急疏散广播使用语应具有稳定情绪等效应。

### A.9 教育培训制度

大型活动责任主体应制定教育培训制度，在大型活动开展前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公安机关进行指导监督，确保工作人员熟悉活动场所地理环境、消防通道和各类出入口，熟悉保安装备和应急物资的存放区域，了解反恐怖防范与应急知识等，提升人防技能。



附 录 B  
(规范性)  
大型活动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 B.1 概述

大型活动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的实施按 DB4401/T 10.1—2018 的附录 C 规定进行。

### B.2 检查表格

检查表格应包括依据的标准条款，检查内容概要，检查过程记录和项目结论。格式见表 B.1。

表 B.1 大型活动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	4.3	承办者有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的，是否通过签订协议明确各自的反恐怖防范主体责任并覆盖活动全过程及各区域			
2	4.5	是否制定了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3	6 重要部位	重要部位分布图/列表是否清晰、完整，是否及时报备			
4	7.1 人 防	是否按要求建立了专责、健全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并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5		7.1.3.1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技防岗位、固定岗位、巡查岗位和机动岗位		
6		7.1.4.1	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途径是否有效		
7		7.1.4.2	是否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查看审查记录		
8			是否建立重要岗位人员档案并备案，查看档案资料及备案回执		
9			是否按规定开展值守和巡查，检查记录		
10			是否在正确的位置正确使用安检设备开展安检工作		
11			视频监控系统的值班监看是否到位		
12			检查教育计划和教育培训记录		
13			检查训练计划和训练记录		
14		检查演练计划和演练记录			
15		是否开展自我检查督导和反恐怖防范体系自我评价工作，查看相关记录			
16		7.1.4.3	是否指定了专职联络员，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是否及时按要求报备，年内是否存在工作联系不到的情况		
17		7.1.5 c)	保安从业服务单位和保安员承担保安职责，是否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 GA/T 594 的相关要求并持证上岗		
18		7.2 物 防	7.2.3	机动车阻挡装置设置是否已覆盖无实体防护屏障的主要出入口等	
19				固定场所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是否已覆盖主要出入口和受机动车冲击后容易受到重大伤害的重要部位	

表 B.1 大型活动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20	7.2 物 防	7.2.3 机动车阻挡装置设置是否已覆盖无实体防护屏障的主要出入口等		
21		固定场所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是否已覆盖主要出入口和受机动车冲击后容易受到重大伤害的重要部位		
22		活动区域是否按要求设置了隔离设施		
23		安防监控中心等重要部位出入口有否设立防盗安全门等实体防护设施		
24		主要出入口等是否设置人车分离通道		
25		封闭式固定场所新风口是否设置防护网		
26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护棍棒、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等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27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防爆毯（含防爆围栏）、防爆球或防爆罐等公共应急防护装备		
28		安防监控中心、指挥中心、重要部位、人员密集区域等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应急警报器		
29		各活动区域是否按要求设置了消防器材		
30		水域是否设置了巡逻船舶		
31		其它需要设置的物防设施		
32		7.2.4 采购物防设备设施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33		查看物防设备设施是否按计划采购，所属供方是否是在合格供方名单中，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明		
34	是否建立设备设施台账和档案，信息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对设备设施制定操作规程			
35	是否存在失效设备设施，是否对正常使用周期内失效的设备设施进行失效原因分析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36	7.3 技 防	7.3.3 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安防监控中心，安防监控中心是否设有控制、记录、显示等装置		
37		摄像机是否已覆盖相关出入口，主要通道，人员密集区域，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电子显示屏、广播设备等部位，指挥中心，保安装备和应急物资存放处等区域。 固定场所摄像机是否已覆盖上述区域或范围同时覆盖周界，电梯及等候区，各楼梯口，区域内供参观、开放区域，会议厅（室、礼堂），新风口，门卫处，停车库（场）及其主要通道和出入口，安防监控中心		
38		其他临时性场所的随车车辆、带路和压尾车辆是否覆盖车载监控设备		
39		人脸识别系统是否覆盖活动场所出入口		
40		固定场所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已设置在安防监控中心，指挥中心，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设备等部位		
41		其他临时性场所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设置在指挥中心		

表 B.1 大型活动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42	7.3 技防	7.3.3	固定场所停车库（场）是否设置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43			公共广播系统是否已区域全覆盖	
44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是否已安装在安防监控中心和指挥中心并做到区域全覆盖	
45			出入口或重要部位是否设置了 X 射线物品安检机、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和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46			无人机巡查系统和无人机监控系统是否规范设置	
47			其它需要设置的技防设施	
48			7.3.4	技防系统的设置是否满足 GB 50348、GB/T 15408、GB/T 2887 等的相关要求
49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等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是否满足 GA/T 1127—2013 中规定的 C 类高清晰度及以上要求，视频信息是否与公安机联网		
50		报警系统信息本地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180天，并具备与公安机关联动的接口		
51		是否保存从活动场地开始搭建、布置至活动结束后期间的完整的视频图像，且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		
52		视频监控范围内的报警系统发生报警时，是否能与该视频系统联动。辅助照明灯光是否满足视频系统正常摄取图像的照度要求		
53		视频监控系统的备用电源是否满足至少 4 小时正常工作的需要		
54		是否存在发现无人机入侵未报属地公安机关的情况		
55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是否符合要求	
56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技防系统的总台账、各系统的设备设施台账、系统操作手册（使用、维护和保养），并建立系统管理档案		
57	7.4 制度防	7.4.2	是否按要求配置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反恐怖防范责任承诺制度、安全风险评估与监测制度、信息发布制度、门票管理制度、临时搭建物搭建及使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人群风险预警制度、应急疏散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	
58			工作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59			技术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60	其他 防范 管理	8	是否按要求制定了各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对措施	
61		9	是否制定了应急预案	
62			应急预案的内容是否全面	
63			是否建立有效应急支援保障措施	
64			是否组建应急作战队伍	
65			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综合演练	
66	10	是否对反恐怖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施持续改进		

检查部门：

检查人（签名）：

检查日期：

### 参 考 文 献

- [1] DB44/T 812—2010 大型群众性活动风险等级评估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5号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5]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04号 广州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